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1174

議案編號：10102240701008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475 號 政府提案第 13027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及第四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內字第 1010007009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2 月 23 日本院第 3287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第 20 條、第 49 條之 1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內政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含附件）

##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總說明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自七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制定公布，其後曾修正五次，其中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公布之條文，其第六條係配合同年十月一日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開辦所為之修正，惟實務經驗發現其間仍有部分原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受損情形發生，宜增列相關過渡規定；另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依現行規定亦得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亟待解決，為顧及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並兼顧制度間銜接過渡期間之公平性，爰擬具「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避免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亦得參加本保險之不公平現象，爰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得參加本保險，且為保障現存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本保險被保險人權益，增訂其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之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二、依漢生病病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之規定，「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且其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屬現行條文所列之法定傳染病，爰刪除之。（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三、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開辦以後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具農會會員身分之本保險被保險人得自由選擇改參加國保；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開辦以後，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出本保險者，得於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追溯自其年滿六十五歲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修正條文第四十九條之一）

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第二十條、第四十九條之一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u>，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u>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u>，得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u>並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u>。</p> <p><u>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修正施行後得繼續參加本保險；其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應依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u></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p>	<p>第五條 農會法第十二條所定之農會會員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並以其所屬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非前項農會會員，年滿十五歲以上從事農業工作之農民，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者，應以其戶籍所在地之基層農會為投保單位。</p> <p>農會會員已參加本保險者，因戶籍遷離原農會組織區域或因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會員資格，經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審查仍符合第一項或前項規定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戶籍遷入農會組織區域或喪失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因農會會員資格變更致喪失農會會員資格者，得於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二年內向戶籍所在地投保單位重新申請加保資格審查，經審查仍符合本條例九十九年一月五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p>	<p>一、為避免已領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及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老年年金給付等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再參加本保險，形成重複享有社會保險資源之不公平現象，爰分別修正第一項及第二項，增訂未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始可參加本保險。</p> <p>二、本條例本次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參加本保險而有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被保險人，於修正施行後，仍得繼續參加本保險，以保障其既有權益，惟其後如因資格變更致喪失本保險加保資格者，即應依本次修正後之規定重新申請加保，爰增訂第三項。</p> <p>三、現行第三項移列第四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現行第四項及第五項分別移列第五項及第六項，內容未修正。</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修正之條文施行前之加保資格者，其保險效力自喪失農會會員資格之日開始。被保險人在其尚未向戶籍所在地之投保單位申請加保並完成資格審查前死亡者，得由其親屬檢具證明文件申請審查。</p> <p>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被保險人因戶籍遷移致喪失被保險人資格，其確有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繳交保險費且在保險有效期間罹患傷病，並因同一傷病致診斷身心障礙者，得於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由本人重新提出申請身心障礙給付，不受第三十六條規定之限制。</p> <p>第二項從事農業工作農民之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由中央農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p> <p>三、法定傳染病、麻醉藥品嗜好症、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p>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保險給付：</p> <p>一、因戰爭變亂或因被保險人故意犯罪行為，以致發生保險事故者。</p> <p>二、被保險人無正當理由，不接受保險人自設或特約醫療機構之檢查，或補具應繳之證件，或受益人不補具應繳之證件者。</p> <p>三、法定傳染病、<u>癩瘋病</u>、<u>麻醉藥品嗜好症</u>、美容外科、義齒、義眼、眼鏡或其他附屬品之裝置、病人運輸、特別護士看護、非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掛號費、證件費及醫療機構所無設備之診療費。</p>	<p>一、序文、第一款及第二款酌作文字修正。</p> <p>二、依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公布之「漢生病病患人權保障及補償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法令所稱之癩瘋（癩）病與癩瘋（癩）病病人，自本條例施行日起六個月內，各主管機關應依本條例修正之」，爰「癩瘋病」一詞應修正為「漢生病」；復因漢生病自八十八年七月已列屬法定傳染病範圍，爰刪除第三款之「癩瘋病」。</p>

##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第四十九條之一 以農會會員資格參加本保險，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前自本保險退保，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不受本條例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修正施行前第五條第一項及第六條所定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規定之限制。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一日以後，年滿六十五歲之被保險人，於年滿六十五歲前一日或年滿六十五歲起六個月內曾經由投保單位向保險人申請退保者，得由本人於本條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六個月內重新提出申請退保，其保險效力自其年滿六十五歲之前二日二十四時停止，不受第九條保險效力自應為通知當日停止規定之限制。

一、本條新增。

二、為使九十七年十月一日國保開辦以後至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條例第六條修正生效前，具國保加保資格之農會會員得自由選擇參加國保或本保險，爰增訂第一項。

三、國保於九十七年十月一日開辦，為避免農民因不諳法令規定，未及退出本保險而改參加國保，爰增訂第二項規定，以保障該等被保險人參加國保之權益。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